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峰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良
　　楊千慧
　　王儷儒
被　　告　邱宸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6 樓之事實，有其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原告既以不當得利為請求權基礎向被告起訴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